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OURAGE MARINE GROUP LIMITED**

### **勇利航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 1145)

(新加坡股份代號: ATL.SI)

### **建議股份拆細**

#### **建議股份拆細**

董事會擬進行建議股份拆細，方式為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一(1)股每股面值0.18美元之現有股份拆細為三(3)股每股面值0.06美元之拆細股份。建議股份拆細須符合本公佈下文所載之若干條件。於建議股份拆細生效後，所有拆細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建議股份拆細生效前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而建議股份拆細將不會導致股東之有關權利出現任何改變。

於建議股份拆細生效後，股份之現有每手買賣單位概無變動。

#### **一般事項**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股份拆細。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股份拆細之進一步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建議股份拆細**

董事會擬進行建議股份拆細，方式為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一(1)股每股面值 0.18 美元之現有股份拆細為三(3)股每股面值 0.06 美元之拆細股份。

## 建議股份拆細之條件

建議股份拆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股份拆細；及
- (b)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

## 建議股份拆細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80,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股現有股份，其中152,458,928股現有股份經已配發及發行並已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待獲得股東就建議股份拆細之批准後並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緊隨建議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180,000,000美元，分為3,000,000,000股拆細股份，其中457,376,784股拆細股份將為已發行及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於建議股份拆細生效後，所有拆細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建議股份拆細生效前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而建議股份拆細將不會導致股東之有關權利出現任何改變。

於建議股份拆細生效後，股份之現有每手買賣單位概無變動。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其中包括）提呈決議案以批准並採納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購股權計劃。待該等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及建議股份拆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並生效後，經計及建議股份拆細之影響，根據發行授權及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以及根據購回授權將予購回之股份數目將隨之增加，屆時緊接建議股份拆細前及緊隨建議股份拆細後根據發行授權及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或根據購回授權將予購回）之股份最高數目佔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將相等。

## 為股份於香港聯交所報價之股東免費換領股票

待建議股份拆細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提交黃色的現有股票，以換領紅色的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其後，現有股票僅於就將予發行之每張新股票或已註銷之每張現有股票（以發行或註銷之較高數目為準）支付2.50港元（或香港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有關較高金額）之費用後，方獲接納換領。

現有股票將僅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下午四時正止期間方可有效作交付、買賣及交收用途，而此後將不獲接納作交付、買賣及交收用途。儘管如此，現有股票將繼續為拆細股份法定所有權之良好憑證，基準為每一(1)股現有股份換三(3)股拆細股份，並可隨時換領新股票。

預期新股票將會於現有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以作換領後十(10)個營業日期間內可供領取。

## 股份於新交所報價之股東之程序及買賣安排

### *更新股東名冊及寄存登記冊*

就建議股份拆細於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後，股東及寄存人有關拆細股份之配額將於新交所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釐定，而股東名冊及寄存登記冊將予以更新以反映股東及寄存人根據彼等於新交所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所持有本公司拆細股份之數目，及股份將於生效日期在新交所每手100股拆細股份買賣。

### *將股票寄存於CDP*

以本身名義持有現有每股面值0.18美元之股份之實物現有股票或欲將實物現有股票寄存於CDP及將彼等拆細股份計入於CDP存置之證券賬戶之股東須於不遲於新交所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前十二(12)個營業日寄存現有股票，連同已正式簽立且以CDP為受讓人的過戶文據。

於新交所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後，CDP僅將接納寄存拆細股份之股票（即新股票）。誠如下文所述，股東如欲於新交所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後將彼等現有股票寄存於CDP，須首先將彼等現有股票遞交至本公司之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地址為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以註銷及換領發行新股票之用。

### **發行新股票**

股東如已於新交所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前至少十二(12)個營業日將彼等現有股票寄存予CDP，則毋須採取任何行動。本公司將與CDP安排根據建議股份拆細換領新股票。

股東如未如上述寄存彼等現有股票或不打算將彼等現有股票寄存於CDP，務請盡快將彼等所有現有股票遞交予本公司之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以註銷及換取新股票。本公司之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將不會就收取實物現有股票發出收據。新股票將於新交所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或收取現有股票之日期起計十(10)個營業日內（以較後者為準）以普通郵遞寄回股東之登記地址，郵資及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股東須根據上述條文向本公司之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或CDP遞交彼等各自現有股票。

股東務請注意，除非彼等現有股票已遞交至本公司之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以供註銷，否則概不會向股東發行新股票。

倘閣下已遺失現有股票或倘閣下地址與股東名冊所反映者有任何變動，則請知會本公司之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地址為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

持有實物股票之股東謹請留意，其所持有之現有股票不再成為股份在新交所買賣交收之用（原因是本公司是採用賬面（股票無紙化）交收系統），但本公司之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將於無限期間內繼續接納現有股票供註銷及換領發行新股票之用。雖然現有股票將仍為法定所有權之表面憑證，但現有股票將不會作為在新交所進行之交易之有效交收之用。

## **拆細股份之買賣安排**

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建議股份拆細後，股份將自生效日期上午九時正起於新交所以每手100股拆細股份買賣。因此，緊接生效日期前營業日下午五時正之一百(100)股每股面值0.18美元之現有股份將代表生效日期上午九時正之三百(300)股每股面值0.06美元之拆細股份。每股面值0.18美元之現有股份將於緊接新交所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前兩(2)個營業日暫停買賣。

進行建議股份拆細所產生之所有零碎股權將以董事可能全權酌情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方式合併、處理或買賣。

於每手買賣單位在二零一五年一月由每手1,000股股份更改為100股股份後，股份現時以每手100股在新交所現有市場買賣。因此，就持有一手買賣單位100股現有股份且於新交所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繼續持有所有該等股份之寄存人而言，預期建議股份拆細不會產生零碎股，因為該等寄存人將於生效日期持有3手每手買賣單位100股拆細股份。

## **進行建議股份拆細之理由**

現有股份之近期交易價格導致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價值相對較高，且本公司管理層注意到現有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之平均日交易量低於900,000股現有股份（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0.6%）。

於建議股份拆細生效後，每股現有股份之面值將減少，而已發行股份總數將增加。故此，建議股份拆細預期將導致股份之交易價格下調。於本公佈日期，香港聯交所所報之每股現有股份收市價為6.00港元及每手買賣單位之市值為6,000港元。倘建議股份拆細於該日生效，每手買賣單位之理論價值將為2,000港元，董事會認為此舉為投資者設定了較低入場費。董事會相信，建議股份拆細將改善股份之流通性，因而吸引更多投資者及擴大本公司之股東基礎。

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股份拆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預期時間表

有關進行建議股份拆細及相關交易安排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事項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及香港時間)
寄發有關建議股份拆細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正 (或緊隨本公司謹訂 於同日上午十時三十分 及於相同地點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 (以較後者為準)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及公佈新交所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下列事項須待進行建議股份拆細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務請注意，粗體顯示之事項將僅與於新交所買賣之股份有關。	
按拆細前基準於新交所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
按拆細後基準於新交所買賣股份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星期一)
新交所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 (即就於新交所買賣之股份而言，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	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星期三) 下午五時正
建議股份拆細之生效日期(即就於新交所及香港聯交所買賣之股份而言，建議股份拆細之生效日期)	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 事項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及香港時間)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於香港聯交所買賣之拆細股份之新股票之首日	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 (星期四)
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拆細股份	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 (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暫時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 1,000 股現有股份於香港聯交所買賣現有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 之原有櫃位	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 (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開放以每手買賣單位 3,000 股拆細股份於香港聯交所買賣拆細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 之臨時櫃位	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 (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重開以每手買賣單位 1,000 股拆細股份於香港聯交所買賣拆細股份 (以新股票形式) 之原有櫃位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 (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並行於香港聯交所買賣拆細股份 (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 開始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 (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 3,000 股拆細股份買賣拆細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 之臨時櫃	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 (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並行買賣拆細股份 (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 結束	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 (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於香港聯交所買賣之拆細股份之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 (星期五)

### 附註：

上述預期時間表僅屬暫定性質，及供說明用途。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時間表另行刊發公佈。

## 一般事項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股份拆細。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股份拆細之進一步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 18 號海富中心 1 座 18 樓 1804A 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透過於 Room 307 Henderson, Maxwell Chambers, 32 Maxwell Road, #03-01, Singapore 069115 舉行視像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通函」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寄發之通函，當中載列（其中包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上處理之事項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及新加坡之持牌銀行於其整段正常營業時間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CDP」	指	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 或其代名人，視情況而定
「本公司」	指	勇利航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作第一上市及於新交所主板作第二上市
「寄存人」	指	具有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 81SF 條所賦予之涵義
「寄存登記冊」	指	具有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 81SF 條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或董事可能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即建議股份拆細之生效日期）上午九時正
「現有股份」	指 於建議股份拆細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8 美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
「現有股票」	指 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發行授權」	指 具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函所賦予之涵義
「上市委員會」	指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新股票」	指 拆細股份之股票
「建議股份拆細」	指 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一(1) 股現有股份拆細為三(3)股拆細股份
「購回授權」	指 具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函所賦予之涵義
「證券賬戶」	指 於 CDP 存置之證券賬戶，但不包括存管代理（定義見新加坡公司法第 130A 條）存置之證券賬戶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建議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及於相同地點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以較後者為準），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 18 號海富中心 1 座 18 樓 1804A 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並透過於 Room 307 Henderson, Maxwell Chambers, 32 Maxwell Road, #03-01, Singapore 069115 舉行視像會議，以供股東考慮並批准（其中包括）建議股份拆細。股東特別大會將載於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前寄發之通函內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交所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星期三）或董事可能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即本公司暫停辦理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之日期，以就根據建議股份拆細於新交所買賣之拆細股份釐定股東之權益）下午五時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具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函所賦予之涵義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新加坡公司法」	指 新加坡法例第 50 章公司法
「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	指 新加坡法例第 289 章證券及期貨法（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拆細股份」	指 於建議股份拆細完成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6 美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勇利航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蘇家樂**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蘇家樂先生（主席）及陳玉儀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嚴志美先生、周奇金先生及杜恩鳴先生。